

道頻育教

運動績優生 甄審升學資格放寬

取消年齡限制 亞運前三名放寬為前六名等 但不溯既往

【記者楊蕙菁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將放寬高中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的條件，除增加原訂競賽獎勵的名次外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運動會、國際青年、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前四名者，只要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，均可申請參加甄審升學。但教育部表示，儘管今年我國選手參加亞運的成績優異，但無法溯及既往，不能適用新規定。

教育部修正完成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取消學生參加甄審升學「高中畢業、廿歲以前」、「國中畢業、十七歲以前」入學年齡限制。另外，原規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可甄審升學，放寬為前十六名，也取消示範賽前三名甄審資格。教育部表示，未來具甄審升學資

格的運動績優學生，參加亞運的申請條件由前三名放寬為前六名，增列「東亞運動會」獲得前三名的部分；而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因屬全世界青少年最大型的運動賽會，因此，亦增列於修正後的條文。

為確保各種國際分齡、分級運動錦標賽的水準，教育部指出，國際或亞洲單項組織主辦的各項國際青年、青少年分級運動競賽，特別限定必須奪得「最優級組」的前四名或前三名者，才有參加甄審升學的資格。

另外，凡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運會、世運會、東亞運、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等，或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的錦標賽，或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各種國際運動競賽，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，並獲得前六名等，均有參加「甄試」升學的資格。